



SOUTH CHINA FOREX LIMITED
南華外匯有限公司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CLIENT AGREEMENT
客戶外匯交易協議書

目錄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1
2. 適用規則及規例.....	2
3. 服務.....	2
4. 指示及交易常規.....	3
5. 保證金及資金.....	4
6. 交易建議.....	4
7. 客戶未能履行責任.....	4
8. 佣金及開支.....	5
9. 利息.....	5
10. 賬戶內的款項.....	5
11. 交易.....	5
12. 違約事件.....	7
13. 平倉所得款項.....	8
14. 抵銷權、留置權及合併賬戶.....	8
15. 電子服務.....	8
16. 風險披露聲明.....	9
17. 聲明及保證.....	10
18. 責任及彌償保證.....	11
19. 結單及通訊文件.....	11
20. 寬免及修訂.....	12
21. 聯名客戶.....	12
22. 權益披露.....	12
23. 終止.....	12
24. 可分割性.....	12
25. 可轉讓性.....	13
26. 一般條款.....	13
27. 規管法例.....	13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協議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適用：

「賬戶」指客戶於本公司維持以進行外匯交易的賬戶；

「營業日」指本公司開放進行外匯交易的日子；

「營業時間」指營業日中可透過本公司的設施進行外匯交易的時段；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本公司」指南華外匯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

「即日盤」指須於營業日內執行的買賣盤；

「電子服務」包括電子交易服務、互動語音系統、流動電話交易服務及本公司不時容許使用的其他方法；

「電子交易服務」指本公司提供以便客戶發出執行外匯交易電子指示的任何設施；

「外匯」指本公司不時接納作交易的貨幣種類；

「外匯合約」指本公司及客戶訂立的外匯交易合約；

「外匯交易」指本公司向客戶出售或購買外匯（視情況而定）；

「開倉保證金」指為客戶進行交易前，本公司向客戶收取的開倉保證金；

「互動語音系統」指本公司提供予客戶以接達進行外匯交易的服務；

「最低保證金」指本公司除開倉保證金外要求收取的保證金，如第 5.2.2 條所述；

「保證金」指本公司要求客戶提交作為抵押品的存款或其他財產，以保證客戶履行外匯合約；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操守準則」指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常設指示」指客戶向本公司發出的在符合條件時採取特定行動的指示；

「交收日」指協定結算外匯交易的日子。

1.2 於本協議內，

1.2.1 「客戶」一詞：

如屬個人，包括個人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如屬獨資經營者，包括獨資經營者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如屬合夥，包括合夥人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如屬公司，包括該公司的繼承人及承讓人；

1.2.2 條款的標題只為方便查閱而設，並不影響該等條款的詮釋；

1.2.3 英文單數名詞亦包括其眾數詞義，反之亦然；及

1.2.4 含性別意思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人士」一詞包括公司及法團。

2. 適用規則及規例

外匯交易須受經手進行交易的銀行、結算所及其他財務機構的規則、規例及慣例所限。

3. 服務

3.1 客戶以其名義於本公司開立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賬戶，將訂立相關合約。本公司一般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行事。

3.2 為客戶進行交易時，本公司可直接與任何財務機構交易；另交易亦可透過本公司挑選的中介人間接進行。

4. 指示及交易常規

- 4.1 本公司按照客戶的指示進行外匯交易，並根據客戶款項規則處理款項。
- 4.2 客戶可自行發出指示操作其賬戶，或倘客戶委任他人代其發出指示，則客戶須向本公司提供獲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委任書。
- 4.3 本公司僱員或代表將不會接受客戶委任其以代理人身份操作賬戶。
- 4.4 客戶可發出口頭或書面指示，客戶可親身、以電話、郵遞、專人遞送、電子郵件、傳真或透過電子服務發出指示。
- 4.5 本公司可依賴本公司相信為獲授權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所作出之任何指示、指令、通知或其他通訊資料，而客戶須受該等通訊約束；客戶願就本公司因依賴該等指示而招致的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訴訟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4.6 為核實客戶的指示，本公司會將與客戶的所有電話對話錄音。有關錄音為該客戶所作指示的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證據。
- 4.7 本公司可拒絕按照客戶的指示行事，且毋須交代拒絕的原因；本公司可代其他客戶或為其本身賬戶持有與客戶指示及交易相反的倉盤。
- 4.8 應客戶要求，本公司就某指定數量的外匯交易合約同時報出買入價及賣出價。所有給客戶報價僅為參考價，交易指示將以有提供的市場價格執行。有時候由於技術問題，報價或交易可能會延誤，以致本公司或未能按所報的價格交易。本公司不會就因未能按客戶指示行事而引致的損失承擔責任。倘本公司未能完全執行指示，本公司有權在不尋求客戶同意的情況下，部份執行有關交易。客戶須受該等交易約束。
- 4.9 即日盤僅可在客戶發出即日盤當日之內執行。倘即日盤的任何部份於相關市場營業時間結束前尚未執行，將會自動取消。

4.10 本公司可透過代理人執行客戶的交易。

4.11 由於市場的交易慣例，有時候買賣盤不能按照「最佳價」或「市價」執行，但客戶仍須受本公司執行的交易所約束。

4.12 本公司會根據市場慣例及相關規管法例及指引，決定執行客戶的買賣盤的先後次序。

5. 保證金及資金

5.1 客戶須維持保證金規定，並須應要求在本公司釐定的時限內支付額外保證金。

5.1.1 開倉保證金不少於本公司提供的合約的本金總額的 5%。

5.1.2 最低保證金不少於本公司提供的合約的本金總額的 3%，且須於接獲本公司要求後 2 小時內支付。

5.2 本公司可不時修訂保證金規定及徵收額外保證金。如本公司認為恰當，客戶可能獲授財務通融。新保證金及額外保證金規定適用於現有及新倉盤。

5.3 於週末/本公司不提供交易的假期前交易時段結束時，假若閣下賬戶內的保證金跌至不足全部未平倉合約總值的百分之二(或本公司不時設定的水平)，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把閣下賬戶內未平倉合約全部或部分平倉，從而使閣下賬戶達至最低保證金水平，而無須閣下同意及無須事先通知閣下。

5.4 倘客戶未能在本公司規定時間內遵從追繳保證金通知，可在無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客戶在賬戶內的倉盤平倉，本公司亦可使用出售所得款項以支付客戶欠付的未償還餘額。客戶須向本公司承擔賬戶內任何不足數額。

6. 交易建議

客戶須對其交易決定負責。本公司、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資料並非訂立交易的要約，本公司對該等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7. 客戶未能履行責任

客戶須承擔因其以任何方式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公司遭受的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

8. 佣金及開支

8.1 倘法律訂明交易徵費及開支，本公司會向客戶收取有關徵費及開支（如機關及機構所規定）。

8.2 客戶同意按本公司釐定的收費率支付交易佣金。

9. 利息

客戶須於指定時間內按本公司規定的利率就賬戶內的借方結餘及欠付本公司的金額支付利息，如無指明，利率為每月2厘。

10. 賬戶內的款項

本公司可將客戶的款項存入香港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賬戶，該等賬戶為指定的信託賬戶或客戶賬戶。

11. 交易

11.1 除非獲得本公司許可，否則保證金不足時，客戶不得訂立新外匯合約。

11.2 外匯匯率會突然波動，本公司所報之匯率對本公司不具約束力。

11.3 客戶可向本公司下達常設指示，常設指令將在本公司接納常設指令當日之營業時間內執行。

營業時間後，倘若未訂立外匯合約，在客戶協定且尚未失效之時限下，該常設指示將於隨後之營業日執行。

倘若該時限已失效，任何未執行之常設指示將被取消。

11.4 任何因兌換率波動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將全部歸客戶所有。

11.5 保證金應以本公司要求之貨幣繳交。

11.6 本公司不鼓勵鎖倉(即客戶同時就同一種貨幣持有數量相同的長短倉)。鎖倉會引發利息開支，這是由於長、短倉的息差所致。本公司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就鎖倉合約收取一套或兩套保證金(以開倉保證金計算)。

11.7 假若閣下賬戶內的保證金跌至不足未平倉合約總值的百分之一(或本公司不時設定的水平)，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把閣下賬戶內未平倉合約全部平倉，而無須閣下同意及無須事先通知閣下。閣下須向本公司承擔賬戶內任何不足數額。

- 11.8 當外匯合約平倉時，本公司以賬戶之貨幣，在賬戶內扣除或存入款項，兌換率由本公司根據當時市場匯率釐定。
- 11.9 於交收日，或於外匯合約平倉時，客戶及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實際交付。
- 11.10 外匯合約一經平倉，倘保證金之餘額不足以彌補賬戶中須扣除之款項，客戶必須立刻把不足之數連同利息歸還予本公司，利率由本公司釐定。
- 11.11 本公司與客戶間應付利息由外匯合約之交收日至（但不包括）平倉日期間累算。
- 11.11.1 客戶向本公司支付之利息開支，按本公司指定之扣款利率計算；及
- 11.11.2 客戶向本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按本公司指定之存款利率計算。
- 11.11.3 利息根據市場慣例以基礎貨幣累算，利息每月存入賬戶或從賬戶扣除。過期款項由到期日至付款日計算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
- 11.12 違約事件（第12條所界定）發生後，本公司可把外匯合約平倉以有足夠款項將賬戶內持倉予以平倉。本公司按當時市場狀況決定合約平倉價格。
- 11.13 根據遵照證監會操守準則第12.2(a)條而制定之僱員交易政策，本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及代表可從事本身之合約買賣。
- 11.14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內按市值計算客戶之未平倉合約，價格或利率由本公司參照具信譽之財經信息提供者報述之現價而釐定。本公司採用相同方式以釐定外匯合約之溢利及虧損。
- 11.15 倘證監會根據適用規則規例採取的行動或任何其他原因致令本公司就未平倉合約進行買賣之能力受到削減或限制，則客戶會受到影響；客戶可選擇將設於本公司之未平倉合約予以減少或平倉。
- 11.16 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如有任何爭議，且客戶有所要求，該爭議則遵照《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 11.17 倘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就任何電話交易指示有任何爭議，而沒有客戶確認的錄音或經客戶簽署的交易指示表格，而該客戶又在執行指示日起計的10個營業日內質疑該交易指示，客戶可選擇將交易指示作廢。

12. 違約事件

12.1 違約事件包括以下事件：

- 12.1.1 當被要求時，客戶未有按第5.1條或第5.2條的要求將保證金或額外保證金或應繳交之款項支付給本公司，或未有按要求將本協議的任何相關文件呈交本公司；
- 12.1.2 客戶未有履行本協議之條款；
- 12.1.3 針對客戶而展開之破產或清盤之法律程序；
- 12.1.4 客戶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並不真確或具有誤導成分，並且事關重大；
- 12.1.5 客戶（為法團或合夥）訂立本協議所需之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被撤回、暫時終止、終止或沒有效力；
- 12.1.6 出現任何本公司單方面認為將會危害本協議下任何權利之事件；
- 12.1.7 本公司已嘗試要求客戶繳付保證金兩次，惟不能直接與客戶聯絡；

12.2 倘若出現違約事件，在無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

- 12.2.1 結束賬戶；
- 12.2.2 終止本協議；
- 12.2.3 取消代客戶作出之未執行買賣盤；
- 12.2.4 將本公司與客戶之間之全部外匯合約平倉；
- 12.2.5 出售為客戶持有之財產（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並使用所得款項和其他款項償還尚欠本公司之未償還債項；及
- 12.2.6 按照第14條，合併及抵銷客戶之賬戶。

12.3 依照本條作出任何平倉時：

12.3.1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損失負責；

12.3.2 本公司決定按當時市價將外匯合約平倉的時間；及

12.3.3 倘若平倉之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抵償客戶尚欠之未償還餘額，客戶必須向本公司支付有關差額。

13. 平倉所得款項

賬戶之平倉所得款項按以下次序使用：

1. 本公司轉讓及出售賬戶內全部或任何財產而適當地引致之費用、收費、法律費用和開支，包括印花稅、佣金和經紀費；
2. 到期利息；
3. 客戶尚欠本公司之款項和負債。

14. 抵銷權、留置權及合併賬戶

- 14.1 由本公司管有之客戶之所有應收款項、款項及其他財產（不論是客戶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所有），本公司享有留置權，作為客戶對本公司之責任之抵押品。
- 14.2 本公司可合併客戶在本公司開立之賬戶（包括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賬戶），並可抵銷或轉讓賬戶內之款項，以解除客戶對本公司之任何責任。

15. 電子服務

- 15.1 本公司可根據本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向客戶提供電子服務，而上述條款和條件可由本公司不時修改。
- 15.2 客戶可透過電子服務指示為賬戶執行外匯交易或代表客戶處理款項。
- 15.3 客戶必須為電子服務之唯一授權使用者，對發給客戶之個人識別號碼及密碼之保密及安全自行承擔責任。

- 15.4 客戶對透過電子服務輸入之指示自行承擔責任。電子服務、本公司之網站及其中之軟件為本公司專有。客戶不得嘗試修改、破壞，或在未獲授權之情況下使用電子服務及本公司之網站。
- 15.5 除非賬戶有足夠之已結算款項，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執行客戶之交易指示。
- 15.6 除非客戶收到本公司之確認，否則必須視作本公司尚未收到客戶之指示或尚未執行客戶之買賣盤。
- 15.7 倘若發生下述事項，客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
- 15.7.1 客戶已經發出指示，但並無收到指示編號或對該指示或其執行之確認；
- 15.7.2 本公司確認一項客戶並無發出指示之交易；
- 15.7.3 客戶獲悉任何未獲授權而使用客戶之個人識別號碼或密碼之情況。
- 15.8 本公司不會就客戶因電子服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客戶對客戶使用電子服務而令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 15.9 本公司對客戶收取之數據可能擁有所有權權利；客戶不應散發該等數據或侵犯該等權利。本公司對下述事項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1)數據不準確或錯誤；(2)傳送延誤；(3)通訊阻塞；(4)無法提供數據。
- 15.10 倘若暫時無法提供電子服務之通訊，客戶可使用電話操作其賬戶。倘若本公司可透過電話核實客戶身份，本公司將為客戶執行交易指示。

16. 風險披露聲明

- 16.1 外匯價格可升亦可跌，幅度可能甚大。槓桿式外匯交易可招致虧損。
- 16.2 本公司於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須受海外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規限。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會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同。因此，該等客戶資產不能享有與香港境內的客戶資產相同的保障。

- 16.3 如本公司於持有客戶款項期間無力償債，客戶未必能即時收回款項。
- 16.4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很大。客戶蒙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開倉保證金。附帶執行買賣盤如「止蝕盤」或「限價盤」不一定能將虧損限制在預定金額內，市場情況或會令這些買賣盤無法執行。客戶可能須於收到短時間通知後存入額外保證金。如客戶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有關款項，客戶持有的倉盤或會被平倉。在此情況下，客戶仍須對其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虧絀承擔責任。故此，客戶應審慎考慮這種交易是否適合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 16.5 客戶透過電子服務進行交易，須承受因硬件及軟件故障而無法執行買賣盤的風險。
- 16.6 電子傳送並非完全可靠，傳送及執行過程中或會出現延誤，而執行指示的價格或會與給予指示時的價格不同，傳達訊息亦可能會出現錯誤。
- 16.7 倘客戶授權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發給第三方，客戶須即時取得成交單據及結單，以核對是否正確無誤。
- 16.8 以存放抵押品的方式為槓桿式外匯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甚大。客戶蒙受的虧損可能會超過存放於本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或會令附帶執行買賣盤如「止蝕盤」或「限價盤」無法執行。客戶可能須於收到短時間通知後存入額外保證金或繳付利息。如客戶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保證金或利息，本公司可在無須客戶同意下出售客戶的抵押品。此外，客戶仍須對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虧絀及賬戶須繳付的利息承擔責任。故此，客戶應審慎考慮這種交易是否適合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17. 聲明及保證

17.1 客戶聲明及保證：

- 17.1.1 (如客戶為法團) 其為有效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法團，且有能力履行其於本協議的責任；並獲其管理組織授權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立本協議；
- 17.1.2 根據現有法律及規則，客戶可合法履行其於本協議的責任；
- 17.1.3 僅為客戶（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根據本協議執行交易；
- 17.1.4 客戶資料表內的資料或客戶提供的其他資料均為完整準確；本公司可對這些資料加以依賴，直至接獲客戶的書面變動通知為止；
- 17.1.5 客戶瞭解交易的性質和所涉及的風險；
- 17.1.6 客戶在訂立外匯合約時並無依賴本公司給予的任何建議；及

17.1.7 客戶以主事人（而非受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訂立本協議及外匯合約。

17.2 客戶承諾，如名稱及地址有變，會盡快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水電費單等。

17.3 本公司承諾通知客戶有關以下各項的重大變動：

- a. 本公司名稱及營業地址；
- b. 提供給客戶或客戶可享有的服務的性質；
- c. 客戶應支付予本公司的報酬，如佣金、經紀費及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以及有關款項的計算基準；及
- d. 保證金規定、收取的利息、追繳保證金通知，以及本公司可能在未經客戶同意下將客戶倉盤平倉的情況。

18. 責任及彌償保證

18.1 本公司及其重事、僱員或代理人無須就客戶因以下情況所蒙受的損失承擔責任：

18.1.1 本公司按客戶的指示行事；

18.1.2 超出本公司預計或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

18.1.3 本公司行使本協議所賦予的權力，或

18.1.4 因客戶的交易而將任何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

18.2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賠償因本協議而引起或因客戶違反責任而由本公司產生的申索、損害賠償、收集費及其他開支。客戶必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彌償金額。

19. 結單及通訊文件

19.1 本公司將會按客戶資料表所載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客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傳真號碼，向客戶（倘為聯名客戶而未有提名任何個人，則指於客戶資料表排名首位的個人）寄發結單及通訊文件。

19.2 本公司執行客戶的買賣盤後發出的結單及書面確認書寄發予客戶後，如於 2 天內沒有收到客戶反對，即視為客戶已接納論。

19.3 以電子方式交付客戶的確認書及結單，一經傳送即視作已發出。

20. 寬免及修訂

本公司可向客戶寄發載有修訂的通知修訂本協議。該修訂於通告寄發後 14 日生效。

21. 聯名客戶

21.1 倘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向 2 名或以上個人提供服務：

- 該等個人須為聯名客戶，他們的責任為共同及個別責任，而「客戶」指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一位；
- 本公司可按任何一位該等個人的指示行事，本公司亦可拒絕他們任何一位發出的指示；及
- 其中一名個人的指示對另一名個人具約束力

21.2 對聯名客戶而言，其中一名個人身故，本協議仍然有效。身故客戶的權益將撥歸尚存人士名下，而身故客戶的法律責任會就其遺產執行。尚存人士在獲悉死訊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22. 權益披露

22.1 本公司及（獲本公司批准）其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可為其本身賬戶進行交易，但本公司的交易員不可為其本身賬戶進行交易。

22.2 本公司可代其他客戶或為其本身賬戶持有與客戶指示及交易相反的倉盤。

23. 終止

23.1 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 7 天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

23.2 本公司可在接獲終止通知前完成客戶的交易。

23.3 終止本協議後，本協議的現有權利及責任仍然有效。

24. 可分割性

本協議內的條文均為個別及獨立條文，倘一項條文變為非法或無法強制執行，餘下條文不會受到影響。倘一條條文因若干字眼而變為無效，應用該條條文時，該等字眼猶如已刪除。

25. 可轉讓性

本協議約束並惠及各訂約方的繼承人、承讓人及遺產代理人，但客戶在轉讓或抵押其權利或責任前須取得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如本公司受益，則無須事先取得客戶同意。

26. 一般條款

26.1 本公司可進行有關客戶的信用查詢或查核。

26.2 本公司可按相關法例或規例的規定向警方或監管機關披露有關賬戶的事宜。

26.3 客戶已細閱本協議，且本公司亦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其解釋本協議的內容。

26.4 本協議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27. 規管法例

本協議及根據本協議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規管並按此詮釋。

南華外匯有限公司

客戶外匯交易協議書之補充協議

南華外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作第3類受規管活動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之持牌法團(CE 編號 AQE524) (以下簡稱“本公司”)，其註冊地址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及

當事人，其姓名，地址及詳情列載於客戶資料表格內(以下簡稱“客戶”)

現下此同意如下：

A. 加條款 3.3

3.3 客戶同意：

a) 客戶是替客戶自己交易；及 b) 若客戶不是(於任何時間)替客戶自己交易；客戶應準時給本公司書面通知(就有關客戶之交易)最終受益人之名稱。

B. 條款” 11.14” 代替條款” 11.142” 。

C. 加“中央編號 AQE524” 於條款 1.1 在「本公司」之釋義之尾部。

D. 加條款 6A

6A. 如本公司，其代理或仲介機構，向客戶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必須是經充分考量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後，適合客戶的產品，

不會要求客戶簽署除本協議外的其他條款或文件以減損以上之聲明，亦不會要求客戶就該條款作出任何減損聲明。

E. 加條款 2A

2A 客戶身份規則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要求券商在進行任何交易前，獲取和記錄客戶的身分資訊。如證監會需要以上資訊，券商必須在要求發出 2 個工作日內提供，監管機構也可能在交易發生後要求取得以上資訊。

b.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要求取得您/客戶的身分資訊（“客戶身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客戶同意即時告知券商以下人士的身分，地址，聯繫方式和職業資訊：

i.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初負責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

ii.

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

iii.

執行交易的客戶；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

c.

如果客戶同意提供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交易的受益人和發起此類交易人士的詳細資訊，監管機構可能考慮免本公司對於客戶身分的義務。因此，當本公司收到任何來自監管機構要求提供關於受該客戶影響的其他客戶（無論是作為代理人，仲介或有關聯的）的資訊時，客戶同意及時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提供客戶身分資訊。客戶同意該條款下客戶及時向本公司和所有相關監管機構提供客戶身分資訊的義務不受代理協議或帳戶終止的影響。

d.

就集體投資計劃，委託帳戶或委託信託而言，監管機構要求的資訊一般是有問題的計劃，帳戶或信託，以及最初發起與該交易指示的個人（尤其是負責制定投資決策的個人投資經理）的資訊。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4(d) 段而言，該條款 (b) 中與集體投資計劃和委託帳戶有關的“實體”指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及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的經理，而並非指在該集體投資計劃或帳戶實益權益擁有人。

e.

如果客戶代理或代表集體投資計劃，委託帳戶或委託信託，客戶必須：

i.

在本公司的要求下，根據計劃，賬戶或信託中關於客戶身分資訊的規定，及時告知本公司和/或監管機構相關信息；及

ii.

當客戶取消該計劃，賬戶或信託授權投資時及時告知本公司，以及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即時通知券商或監管機構有關發出該項交易命令或指示的客戶身分資訊。

f.

客戶應向本公司披露該客戶是代表自己，作為主事人亦或是代理人行事。如果客戶為代理人，本公司需要確認主事人並且取得主事人的相關資訊。客戶同意在本公司的要求下，及時向本公司或任何監管機構提供所需資訊，客戶的義務不受任何協議或與券商及其分支機構業務有關係款終止的影響。

F. 加條款 26.5

26.5

如向客戶提供衍生產品的服務，包括期權，本公司或持牌人須：(i) 應客戶要求提供產品詳情以及任何與該產品有關的說明書或銷售文件；及 (ii) 充分解釋保證金程序，以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代客戶平倉的情況。

G. 加條款 26.6

26.6

本公司應保證遵從這交易協議中的各項義務，並且這協議不會刪除，排除或限制任何法律規定的客戶的各項權利或本公司或持牌人的各項義務。

H. 加條款 26.7

26.7

本公司不應在證券交易協議中附加任何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中客戶義務不一致的條款，規定或項目，或任何其他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或作出的聲明。